

证券代码：839307

证券简称：深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世纪阳光大厦 1103 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向红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1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与关联方向红、谭雯发生的房屋租赁租用业务，金额预计为264,000.0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8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股东方向红、谭雯涉及本关联交易事项，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33,258,000股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8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股东方向红、谭雯涉及本关联交易事项，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33,258,000股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1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1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雅娴、胡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

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